

465838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商
法
總
則
表
解



FUDAN JF200000217115 復旦圖書館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發行



編輯者

江西黃履思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國光社

分發行所

廣東天東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北段科學書局

(高法遠則表解)

定價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發行

版權
所有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九十五至九十一號
科學書局

定價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發行

版權
所有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科學書局

定價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發行

版權
所有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商法總則表解

凡例

- 一、本書根據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鈿太郎講義參以口授提要舉綱列爲表解以便閱者之記憶
- 一、志田氏前在法律館起草商法其講授常注重於我國商情故此書足爲我國商法之立法資料
- 一、最近立法趨向對於商法注重主觀主義本書特置商業爲第一編從最新學理故也
- 一、此書與商業學互爲表裏在商業學所詳者在此則從畧

商法總則表解

目次

緒論	一
一、商法之意義	一
二、商之觀念主要學說	二
三、各國商法法典所決定之適用範圍	二
四、商法法典存在之當否	三
五、商法之沿革	四
六、商法上文明各國之分類	四
七、法系	四
八、立法主義	五
九、編制	五
十、商法之適用	六

第一篇 商業

十一、商業之意義	七
十二、商業之種類	八
十三、商業主體	一〇
十四、商業登記	一二
十五、商號	一四
十六、營業所	一五
十七、商業賬簿	一六
十八、商業書信	一八
十九、商業使用人	一九
二十、代理商	二二
第二篇 商行為	二三
二一、商行為	二四
二二、商行爲之當事者	二五

二三、商行爲之代理權……………	二五
二四、商行爲之債權……………	二七

商法總則表解目次終

商法總則表解

緒論

一、商法之意義

注意

1. 從財用學上所遵之學說。決定商之觀念。以此爲前提。定商法之意義。
2. 以商法法典。所決定之適用範圍爲標準。定商法之意義。
3. 從2說分爲
 - 實質意義：商法者。依商法法典。決定其適用範圍之法也。
 - 形式意義：商法者。國內私法也。

以商法爲國內私法。此就狹義而言。但攷各國商法典。其規定雖主屬於商私法。而出於編纂便宜上。亦往往含有公法的性質之規定。又有性質當屬狹義商法之特別法令。及慣習法而未及網羅者。

1. 商者。營利的行爲也。

甲、商者。貨物之轉換也。

乙、商者。不變貨物之形態。而爲之轉換也。

二、商之觀念主 之要學說

丙、商者。生產物之運送及分配也。

丁、商者。購買、保存、運搬、賣却也。

A、商者。以得利益之目的。有價的取得貨物。且讓渡於他之營業也。

B、商者。使生產物。歸於消費者之手之營業也。

(注) 商法者。關於商之法也。此為一般學者之所稱。然觀上述商之觀念。

尚無定論。故不如謂。『商法者依商法法典。決定其適用範圍之國內私

法也。』此定義稍為允協。

客觀主義之立法例。

1. 列舉名為商行爲之特種法律行爲。以爲商法適用範圍之基礎。

主觀主義之立法例。

2. 列舉名為商業之特種營業。爲商法適用範圍之基礎。

1. 主張存在出於沿革上慣性。或國情上便宜。

2. 不以存在爲必要。

甲、商法法典適用範圍。所認為商行爲。或指示以爲商業之行爲。與其外法

三、各國商法 典所決定之 適用範圍

四、商法法典存 在之當否

律。行爲或營業相對照。何以前者則適用商法法典之規定、後者則否。

乙、商法法典極少貫通全編之原則。故稱爲總則者。其實無爲總則之價值。丙、商法法典中之會社法。準用於營利社團法人。此當以不規定於商法法典中。而認爲民法附屬之單行法。（特別法）又如海商法亦然。

丁、列舉爲商行爲或商業者之中。其在商法法典。有詳細規定者。比較爲少。其他皆以特別法規定之。

戊、手形法。雖在有商法法典之國。多有爲單行法者。德奧匈等國是。

己、羅馬無離於民法法典之商法法典。近時商業最盛之英美二國。亦無明確與民法區別之商法。瑞士債務法。稱爲善於折衷。總法二法系。亦綜合民法與商法者也。最近俄國民法草案。更不認有對立之商法法典。

3. 解放商法法典。關於某種制度之規定。有應插入民法法典者。有應與行政法規結合。而爲單行法者。更有應由私法組織爲單行法者。

（附注）23 兩說。向日本志田博士立法論。著聲世界。閱者審略。

1. 依時代而論。起於歐洲中世羅馬帝國之滅亡。與近世之國家組織。共至大成。

五、商法之沿革

2. 依地理而論

（勃興與歐洲南北兩方。歸一於法德兩國。）

3. 自法規體裁而論

（由慣習法。進為單行法。遂大成為法典。）

4. 自法規實而論

（由商人法。變為商事法。至於現今。更將為一轉化。）

六、商法上文明各國之分類

1. 成文法國

甲、有商法法典之國（日、德、法、義、奧、匈、比、西、葡、塞、葡、羅、馬、里、亞、南、美、中、美、諸、國。）
乙、無商法法典之國：俄、瑞、士、瑞、典、丹、挪、等。

2. 不成文法國（習慣法國）：英美及他國。

1. 法法系國

法、比、和、義、（舊）土爾其、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

2. 德法系國：德、奧、日。

3. 法德兩系折衷國

義（新）、葡（新）、亞爾然丁（新）

4. 舊四葡系國

四葡（舊）南、美、中、美、諸、國（亞爾然丁以外）。

七、法

系

八、立法主義

1. 商事法國。德國以外各國。
2. 商業法國。德國。

九、編

制

- | | | |
|---------------------------------|---------|--------------------------|
| 1. 四編具備 | 第一編總則 | (甲) 有保險規定 |
| | 第二編海商 | |
| | 第三編破產 | |
| 2. 缺第二編之國……南美玻利非亞。 | 第四編商事裁判 | (乙) 缺保險規定 |
| | | |
| 3. 缺第四編之國(斯、尼加拉加、巴拉圭、烏拉圭、亞爾然丁)。 | 之國 | 法、比、西、(舊)葡、(舊)南美中美之多數諸國。 |
| 4. 缺第二編及第四編之國……中美可倫比亞。 | | |
| 5. 缺第三編及第四編之國……德、日、 | | |
| 6. 缺第二編及第三編第四編之國奧、匈、塞。 | | |

甲、商法法典。對於民法法典。居於特別法之地位。

乙、對於商法法典。更有他種特別法之存在。(包附屬法令而言)

一〇、商法用之

1. 法之狀態

例

A 商法法典附屬法令

商法施行法。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勅令。

關於湖川港灣及沿岸航海之範圍之遞信省令。關於船長應備

存於船中之書類之遞信省令。

銀行法

B 其他法律 鐵道法

取引所法

此種原應屬於商法法典內。因便宜而成單行法。

丙、對於商法法典之無所規定。更有習慣法之存在。

法律優於命令。

2. 適用順序

特別法令優於普通法令。新法優於舊法。

3. 適用目的（即法律事實謂之商事）

（實體法上商事。）
（手續法上商事。）

（注）設商事裁判所之國。其管轄事項之範圍。廣于適用商法之目的事項。

是為手續法上商事。

第一編 商業

注意

在客觀主義之商法法典。則概括的商事。可得謂之直接。又間接關聯於商行爲之法律的事實。在主觀主義之商法法典。則概括的商事。可得謂之直接。又間接關聯於商業之法律的事實。

原則不溯及既往。

關於時之適用範圍

例 新商法未布以前所生事項適用舊法。外 既布以後。所生事項適用舊法。

(注) 以施行法中。有別段規定者爲限。

(甲) 依憲法及特別法解決領土內何部分。不限制其適用與否。

關於處之適用範圍

(乙) 依國際私法。解決一方能行外國法於領土內。他方能行內國法於領土

(注) 在商法既說明時之適用範圍。可以不必更論人之適用範圍。此與民法不同者。

外之程度如何。

十一、商業之意義

1. 在以商行爲本位之立法例。可以曰商業者。商行爲之營業也。
2. 在以商業爲本位之立法例。則除卽下商業定義。或列舉其種類外。無他法。

1. 買賣業 日本商法。以有償取得爲限。

2. 貨買業 在以經濟上觀念。認商業之國。亦以有償取得爲限。

3. 製造業及加工業 日本商法。限于爲他人之行爲。

4. 供給電氣。或煤氣業。

5. 出版業

6. 印刷業

7. 銀行業。交換銀錢業。及貸金業。

8. 信託業：受人委託。暫占有其權利之營業。

9. 作業。或勞務之承擔業。

10. 集客場業

11. 倉庫業

12. 保險業

十二、商業之種類

13. 運送業

14. 運送承攬業

15. 問屋業

受人委託。以自己名義
代為買賣之營業。

16. 仲立業

媒介買賣。為之說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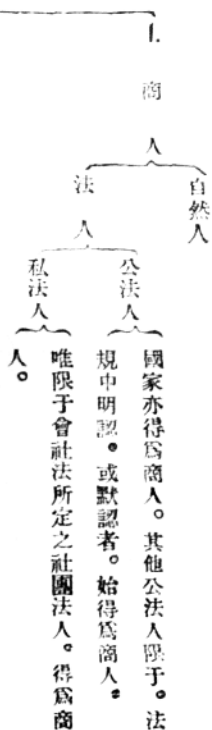
17. 代理業

或代買。或代賣。其權利
義務。仍歸原主直接。

(注)以上十七種。係各國商法上。視為主要商業。可參照日本商法二六三。

二六四、兩條。法國商法。六三二、六三三、兩條。德國商法一之二

項。



未成年者。須有親權者。或後見人同意。